

中原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經 90.4.13 理學院 89-6 院教評會通過

經 90.5.11 理學院 89-3 院務會議通過

經 92.2.11 理學院 91-4 院教評會通過

經 98.06.18 理學院 97-2-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經 98.7.20 97-2-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經 101.9.5 101-1-1 理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
經 101.11.19 101-1-2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經 102.01.18 第 101-1-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經 103.09.09 理學院 103-1-1 院教評審委員會修訂

經 103.09.24 理學院 103-1-1 院務會議通過

103.10.24 第 103-1-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第一條 中原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，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
1. 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2. 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。
3. 教師評鑑事宜。
4. 系(所)教評會所做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，且事證明確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5.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評審通過後校教師評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之，其中委員之組成各系至少一人、至多二人，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方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唯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專業學術能力，應尊重專業評審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。當然委員之代理，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職務代理人為之。委員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之資格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之。如自身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者應迴避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辦法、升等評審辦法、升等申請複審要點、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第七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